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鼎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啟瑞律師（即林顯明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應繼分比例為林虹、林雲、林揚等三人各六分之一，相對人林顯明為二分之一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